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：留坝县宏誉项目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留坝县住建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研究，决定将留坝县城花海绿化种植委托留坝县宏誉项目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施工建设。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制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留坝县城花海绿化种植

2、工程地点：留坝县花海

3、建设内容：花海行道树下、边坡绿化种植及播撒花卉种子，花海湖中平台水生植物种植。

4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，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乙方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9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工，工期 10 天。施工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后需要调整的，必须告知甲方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1、合同金额为 138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工程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成本，不得超出合同金额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

1、所有工程款支付，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2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验收后全额支付工程款项。

第五条 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本工程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

2、在施工期间，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，如发生工伤事故，甲方有协助紧急处理的义务。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事故全面负责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3、乙方自备的设施、设备、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，如因乙方自备设施、设备、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

1、乙方所栽苗木花卉的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，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；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运输和栽植过程的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4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5、本项目管护期为2个月，乙方需在管护期内对种植的绿化苗木进行相应管护，确保成活率95%以上，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1、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，应及时按期组织验收，甲方不能推迟项目验收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。

2、工程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、结算付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一方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，致使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不履行合同条款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第九条 补充条款

1、本合同的未尽事项，必要时由甲、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

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李璟瑞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马志军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时间：2015年 7 月 9 日